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规定保险

(2026 版) 条款 (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4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劳动者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作业和活动。

第三条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劳动者在政府或有关部门已发布恶劣天气预报通知并要求返回安全场所避险仍出海作业，或在航行证书上规定风力范围外仍出海作业等违反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是为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